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万股调整为70万股。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17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90元/股。

独立董事：潘立生、李旗号、顾其荣

2018年9月17日